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宜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5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